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本公司《章程》（201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通过认真审查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我们认为：

1、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5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

2、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公允、全面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9,922,166.27 元（经审计），提取 10% 法定公积金 14,992,216.63 元，加上以前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 350,767,675.87 元，2015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85,697,625.51 元。

本年度拟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2,077,7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0.4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93,500,100 元，占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3,361,221.06 元的 45.98%。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拟定的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比例达 45.98%，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格及 2015 年度对本公司审计工作完成情况的调查，我们认为：

1、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

2、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15 年度的相关审计工作；

3、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形成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也适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

2、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3、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5 年，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承销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94,608.366 万元。经认真审查公司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公司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六、关于公司向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风力发电机组设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经公开招标，拟向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运达）采购湖北五峰北风垭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及湖北五峰南岭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所需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持有浙江运达 17.01% 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3、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易跃春: 易跃春

祁和生: 祁和生

李华杰: 李华杰

徐洪亮: 徐洪亮

时间: 2016 年 3 月 30 日